

愤怒的葡萄

The Grapes of Wrath

[美] 斯坦贝克 著

[E]

中国致公出版社

愤怒的葡萄

The Grapes of Wrath

约翰·斯坦贝克 著

[E]



中国致公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愤怒的葡萄/(美)斯坦贝克(Steinbeck, J.)著;
章玉东译. —北京:中国致公出版社, 2005. 9

(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传世名作. 第2辑)

ISBN 7-80179-460-5

I. 愤... II. ①斯... ②章...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
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08790 号

愤怒的葡萄

译者:章玉东

责任编辑:子 龙

出版发行:中国致公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)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三河文昌印刷厂

开 本:850×1168 1/32

印 张:290

字 数:7275千字

版 次: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 数:5000册

ISBN 7-80179-460-5

定价:1080.00元(全四十册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献给

卡罗尔

是他促成我写了这本书

献给

汤姆

他经历了书中的生活

第一章

最近，在绵延广阔的俄克拉荷马的红色——还有部分是灰色的——原野上，不紧不慢地下了几场雨，但雨水并未冲裂结了一层硬壳的土地。在雨水流过的印迹上耕犁来回地划了一列列的犁沟。虽然雨并不大，但很快就使玉米钻了出来，大路两边野草丛生，于是透露出勃勃生机的绿色抹上了灰色原野和深红色原野。五月下旬，天空逐渐变成灰白。入春以来，一直悬在高空的一团团浮云消散了。阳光每天逼射着成长中的玉米，使棕色线条爬上每一绿色托叶边缘，并逐渐扩展。天上的云再也不那么悠闲了，而是显得匆忙，乍现即隐，甚至很长一段时间不见踪影。野草变成了深绿色，以维持自己的生存，再也没有心思四处蔓延了。地面结了一层薄薄的硬壳。从天空到大地，灰白色无处不在，红色的原野被染成了淡红色，灰色的原野成了白色。

雨水在地面上冲刷出一条条沟渠，细土像流水似的沿沟渠直往下滚。土拨鼠和蚁狮一活动，尘土就像雪崩似地坍塌了下来。酷热的太阳炙烤着大地，稚嫩的玉米叶子渐渐打蔫了；这些叶子开始变成弧形，随后因为干脉逐渐虚弱，每片都斜倒下去。到了六月，阳光更加强烈。玉米叶子上的棕色线条扩展到了干脉上。野草也蔫了，叶子朝根部耷拉下来。空气变得稀薄，天色更加灰白；大地也一天比一天变得灰白。

由于车往马来，路面被车轮碾过，被马蹄践踏，大路上干结的泥块被碾成了尘土。各种活动的东西都把尘土扬到空中；行人把薄薄的一层尘土扬到齐腰高，大车把它抛到篱笆顶端，汽车则在尾后鼓起一阵尘雾。很久，很久，这尘土才飘落下来。

六月中旬刚到，在得克萨斯和墨西哥海湾的天空就堆起了大块大块高高的、含雨的浓云。田野上的人们抬起头望一望这些云，用鼻子去闻一闻，伸出润湿的指头去辨辨风势。田野上的马都因浓云的变幻聚散而有些着慌。浓云刚洒下几点雨，便匆匆忙忙地跑到其他地方去了。云飘走以后，天空又恢复了灰白色，太阳依旧像烈焰般照射着。尘土中，雨水一点儿都没有了，只剩下一些小坑，玉米上顶着一些澄清的水珠。

一阵阵轻柔的风把雨云赶向北方以后，轻轻地吹动着逐渐干枯的玉米。第二天，风势渐渐大了起来，但仍很平稳，不是断断续续的。大路上的尘埃随风而起，飘在田边的野草上，落在附近的田地里。现在风更大了，刮着玉米地里雨后干裂的地面。天空尘土弥漫，愈来愈暗；风掠过大地，卷起尘土抛往别处。风越刮越猛。雨后干结的地面裂开了，田野上的尘土飞扬到空中，形成一道一道灰色烟雾。玉米迎风挣

扎着，发出了豁啦啦的干涩声响。风中，最细小的尘埃一旦扬起再也无法落下，而是消失在逐渐变暗的天空中了。

越刮越猛的风在掠过田野时，一面从石头底下卷起稻草枯叶，甚至还卷有小土块，一面把它的踪迹留在田野上。天空很昏暗，太阳已成了一团红光，空气中有一种刺人的阴冷感。夜里，风以更快的速度掠过地面；它在玉米的根脚间灵巧耐心地掘着，玉米用它打卷的叶子与风搏斗，直到根部被猛掀猛撬的风刮松了，于是每一根玉米秆都跌倒在地上，标志着风向。

黎明时分，天地之间仍是阴沉沉的。然后，一轮红日出现在灰蒙蒙的天空，开始只是一个朦胧的红色圆盘，放射出微弱的光线，恰似黄昏；又过些时候，阴暗的天色重新淹没在一片漆黑之中，风在倒伏的玉米上呜呜地哭泣着。

在这样的天气里，所有的人都挤在自己的家里，出去的时候还在脸上蒙上一方手帕盖住鼻子，并戴了风镜保护眼睛。

夜幕来临后更是漆黑一团，因为星光没法冲破尘沙照到地面，窗内的灯光甚至还映照不出院落的轮廓。现在，尘沙和空气匀称地搀杂在一起，成了混合物。家家户户都关紧了门窗，用布塞住了缝隙，然而细微得连肉眼也看不出的尘沙还是钻进来，飘落在桌椅上和碟子上。人们把尘土从自己的肩膀上掸下来。门槛上积起一道又一道的尘沙。

直到半夜风才停了，大地沉寂。尘沙弥漫的空气所起的隔音作用比雾还大。睡在床上的人在大风平息之后醒来了。他们静静地躺着，在沉寂中凝神谛听。一会儿，鸡叫了，啼声也是特别沉闷，人们在床上辗转反侧，盼望着天亮。他们知道空中的尘沙得经过好久才能澄清。早上，尘沙像雾一般笼罩着，太阳红彤彤的，像血一样。像前一天一样，尘沙依然整日地从天空中筛落下来，到第二天依然如故，给大地铺了一床平整的沙毯。这尘沙落在玉米上，积在篱笆顶上，堆在电线上；它也遮盖着屋顶、野草和树木。

刺鼻的空气向走出家门的人迎面扑来，热辣辣的，他们赶紧掩住了鼻子。孩子们从家里出来，也不像雨后那样兴奋地奔跑着或是叫喊着。男人们站在自家的篱笆旁边，心急如焚地看着受灾的玉米正迅速地干枯下去，只有少许绿意从尘沙的障翳下透出来。他们沉默不语，像一尊尊雕塑。妇女们从家里出来，站在自己的男人身边——悄悄窥测他们这回是否会灰心丧气。她们偷偷地打量着男人们的脸色，只要他们不气馁，玉米没有收成也没什么大不了的。孩子们站在旁边，脚趾头在尘沙上一面小心地画着图画和线条，一面窥探着大人的脸色，暗自留意着男男女女的大人是否会泄气。马儿来到水槽边，用鼻子拨开蒙在水面的尘沙喝水。过了一会儿，那些呆呆发愣的男人的脸上退去了迷惘的神态，勇敢和愤怒闪现在他们眼中，他们又变得一往无前、

百折不挠了。于是妇女们明白自己已经平安无事，男人们不会泄气了。她们问道，我们怎么办呢？男人们回答说，我不知道。但是问题已经解决了。妇女们知道，那些呆望着的孩子也知道。妇女和孩子们都深深地知道，只要家里的男人挺得住，他们就再没有承受不起的灾难。妇女们回到屋里做活，孩子们也开始玩耍，虽然起初玩得很小心。这一天，太阳升得越高，它的光线就越刺眼。强烈的阳光照射着尘沙覆盖的土地。男人们坐在自己的家门口，拿着小小的树枝和石头，忙着在地上写算。他们静静地坐着——想着——计算着。

第二章

路旁一家小酒铺门前停着一辆巨大的红色运货汽车。竖直的排气管噗噗地响着，末端冒出一股淡淡的青烟。这是一辆崭新闪亮的红色汽车，两旁漆着几个十二英寸见方的大字——“俄克拉荷马市运输公司”。汽车轮胎是崭新的，一把铜挂锁很显眼地套在后边大车门的搭扣上。收音机里奏着的柔和的舞曲从那家装着铁纱门的酒铺里传出来，声音已经照没有人听的那样拨小了。大门顶上的一个圆洞里，一架换气的小风扇在静静地转着。门窗外苍蝇急躁地飞着，扑打着铁纱。酒店的生意显得很冷清，只有一个男人，也就是那个货车司机，他坐在一张圆凳上，胳膊肘放在柜台上，从咖啡杯上抬头望着那清瘦而又孤独的女招待。他正跟她聊着一些得体的、无聊的闲话。“三个月以前我看见过他。他动了一次手术，割掉了一点东西，但我记不得割掉的是什么了。”她也自言自语似地说：“我最后一次看见他离现在好像还不到一个星期。他那时候看上去身体还很好。只要不喝醉，他倒是个很不错的家伙。”铁纱门外苍蝇不时地在嗡嗡地叫着。咖啡壶喷着蒸汽，女招待连看也不看，便从背后伸手过去，把它关掉了。

酒铺外边，一个男人正沿着公路边走着，他看见了汽车，便穿过公路走了过来。他慢腾腾地走到汽车前面，把手放在锃亮的挡泥板上，瞅了一眼挡风玻璃上“不准搭车”的条子。他刚想顺着大路继续往前走，但略加踌躇，终于在背向酒铺那一边的踏板上坐了下来。看年纪，他还不满三十岁。深褐色的两眼，但眼珠略显棕黄。他的颧骨又高又阔，一道道很深的皱纹顺着脸颊而下，在嘴边弯成了弧形。他的上唇很长，为了要盖住他的暴牙，他的嘴老是紧闭着，两瓣嘴唇绷得很紧。他的一双弯手很结实，指头又粗又大，指甲又厚又弯，像蛤壳一样。发亮的老茧布满他的虎口和手掌。

虽然衣料廉价，但这人穿着的毕竟是新衣服。他头上扣着的灰色鸭舌帽更新，连帽舌都还是硬挺挺的，钮扣也没有掉，并不像作过一阵

各种用途——如代替口袋、毛巾、手帕等等之后的便帽那样走了形，变得胀鼓鼓的。他的灰色衣服是廉价的粗布，还挺新，裤子上还有着折痕。那件蓝条纹布衬衫是有衬料的，又挺括又光滑。他是个高个子，所以上衣显得太大，而裤子又太短。上装的垫肩耷拉在他的胳膊上，尽管如此，袖子还是太短，上装的前襟也总是松松地在他的肚子上摆来荡去。他穿着一双名叫“军用式”的新皮鞋，棕黄色，鞋底钉满了平头钉，还有两个半圆形的后掌保护鞋跟，免得磨损。这人坐在踏板上，摘下帽子来擦脸，然后又把帽子戴上，帽舌被拉了几次，已开始走样了。随后，他注意到自己的两只脚。他弯下腰，解松了鞋带，再也不把带头系好。柴油机的排气管还在他头上噗噗地响个不停，一股股青烟不断冲出来，飘在他头上。

酒铺里的音乐声已经变成一个男人的说话声，但女招待没有换台，因为她并没有意识到音乐已经停了。她的指头已在耳朵底下摸到了一个小疙瘩。她想在柜台后面的镜子里照一照那疙瘩，但又不想让那货车司机看见，因此就假装拢一络头发。货车司机说：“勾尼举行了一个大型舞会。我听说打死了一个人。你听说什么了吗？”“没有。”女招待一边说着，一边用指头轻轻抚摸着耳朵底下那个小疙瘩。

酒铺外面，那个坐在货车踏板上的人站起来，从车头上方向这边望一望，仔细把酒店端详了一会，然后又在踏板上坐下，从口袋里掏出一袋烟草和一叠卷烟纸来。他不慌不忙地、熟练地搓好烟卷，又仔细观察了一番，并把它摩挲平。最后他把烟卷点着，顺手把燃着的火柴插进脚下的尘土里。快到中午了，太阳也逐渐照进货车的阴影里。

在酒店里货车司机付完账后，把找回的两枚硬币放进吃角子机里。转筒转了几下，结果，他一无所获。“他们耍了花招，不管怎样你赢不到钱的。”他向女招待抱怨说。

她反驳道：“就在不到两个钟头以前，有个家伙还得了头彩。他得了三块八呢。”然后又问了一句：“你打算什么时候回来？”

他停住身，把铁纱门稍微推开了一点。“一个星期到十天，”他说，“我得到塔尔萨去一趟，唉，要是我回来得像我希望的那样快就好了。”

女招待有些生气地说：“要么就出去，要么就进来。别把苍蝇放进来。”“再见。”他说着，就推门出去了。砰的一声铁纱门在他背后关上了。他站在阳光里，剥去一块口香糖的包皮纸。他体格粗壮，肩膀很宽，肚子很胖。他的脸色很红，由于在强烈的阳光下经常眯缝着，一双蓝眼睛已成了两条长长的细缝。他穿着军装裤和结带的高统靴。他擎着那块口香糖放到嘴边，突然又想起什么事，隔着铁纱门喊道：“你可别干什么对不起我的事呀。”女招待已经转向后墙上的一面镜子。她嘟嘟囔囔地回答了一声。货车司机慢慢地嚼着那块口香糖，每咬一口，都连下巴带嘴唇张得很大。他嚼着口香糖，还把它卷在舌头底下，

一边大踏步朝那辆红色大货车走去。

看到有人走过来了，那个徒步旅行者站起来，隔着车窗望着他。“能让我搭一段车吗，先生？”

司机没有正面看他，只是迅速地回头向酒店那边望了一下。“难道你没看见挡风玻璃上贴的‘不准搭车’的条子吗？”

“当然看见了。可是好人总是好人，尽管有钱的杂种让他在车上贴了条子，他照样还是个热心肠。”

司机没有吱声，慢腾腾地钻进卡车，心中琢磨着这句答话的内容。要是一口拒绝，那么他不但不是个好人，而且要甘受压迫，孤单寂寞得不到人作伴。要是他答应了那个家伙，他自然成了好人，而且还不是哪个有钱的杂种所能任意摆布的。他知道中了圈套，可又想不出应付的办法。他是决心要做一个好人了。他又向那酒店瞥了一眼，然后说：“你先在踏板上蹲下，到前面拐了弯再说。”

搭车的人眼中掠过一丝欢喜，立即蹲下身子，抓紧了车门把。发动机一阵轰响，排挡咔嚓一声推了上去，大货车就开动了，头挡、二挡、三挡，然后在加速的呜呜声中推到了四挡。公路在那紧攥着车门的人脚下飞快地掠过，使他感到有些头昏眼花。朝第一个拐角走了一英里路，货车渐渐放慢了速度。搭车的人舒了一口气，站起来，轻轻打开车门，溜到座位上。司机掉过头来望着他，两只眼睛眯缝着；他嚼口香糖的样子，就像是思想和印象都先经过他的嘴加以挑选和安排，然后才按着次序装进脑子去一般。他的眼光先落在搭车人的那顶新帽子上，然后顺着新衣服移到新鞋上。搭车的人舒适地靠在座位上蠕动着背部，脱下帽子，拿它揩着额头和下巴上的汗水。“谢谢你，伙计，”他说，“我这两只脚丫子走不动路了。”

“新鞋。”司机说。他的声音也像他的眼睛一样，有点鬼鬼祟祟，像在寻找什么似的。“大热天，你不该穿着新皮鞋走路。”

搭车的人低下头来，望着那双沾满尘土的黄皮鞋。“没有别的鞋了，”他说，“没别的了，就只好穿这一双。”

司机很兴趣地眯着眼向前望着，同时稍稍加快了车速。“出远门吗？”

“嗯——嗯！要不是我这两只脚累了，我倒是想走着去的。”

司机的每句问话好像都含有盘问的口吻。他似乎在用那些问话撒下网，设好圈套。“找工作吧？”他问。

“不，我老爹在那儿有四十英亩地。他是个分成制佃农，可是我们在那儿已经很久了。”

车窗外，田里的玉米都横倒了，上面堆积着沙土。从尘沙覆盖的土壤里露出小块的燧石。司机向大路两边的田野意味深长地看了一眼，然后仿佛自言自语似地说道：“四十英亩地的佃农，他没给沙土赶

走，也没给拖拉机赶走吗？”

“我近来的确没得到音信。”搭车的人说。

“好久了吧？”司机说。一只蜜蜂飞进了驾驶室，在挡风玻璃后面嗡嗡地叫着。司机伸手小心赶那只蜜蜂，最后让它被风吹出了窗外。“佃农背井离乡的现在越来越多了，”他说，“一台拖拉机就能逼走十家。现在到处都是拖拉机，它们闯进来把佃农一个个撵跑，你家老头儿怎么还顶得住呢？”说完他又忙着嚼起那块已被遗忘的口香糖来，把它翻来覆去嚼了一阵。每一开口，就能看到口香糖在他的舌尖上翻着身。

“噢，近来我没听到任何消息。我从来不写信，我老爹也一样。”他连忙又补充一句：“可是只要我们肯写，倒是都能写信的。”

“一直干着活儿吧？”又是那种鬼鬼祟祟地想打听什么却装得漫不经心的口气。他望着外面的田野，望着闪着微光的空气，把口香糖送到腮的一边，向窗外吐了一口唾沫。

“当然啦。”搭车的人回答说。

“我猜也是。我看到你的手发亮，准是抡大镐、斧头或是大锤什么的。我一向留意这一类小事情，还因此觉得自豪呢。”

搭车的人目不转睛地看着他。汽车的轮胎在公路上歌唱。“你想知道些别的事情？我告诉你就是了，你不用猜了。”

“别生气，我并没有存心要打听别人的私事。”

“我没什么要隐瞒的。我什么都可以告诉你。”

“别发火，我不过喜欢留心一些小事情，消遣消遣，没别的目的。”

“我可以把一切都告诉你。我叫约德，汤姆·约德。老爹就是老汤姆·约德。”他的眼睛盯着司机出神。

“别发火，我并没有坏心眼儿。”

“我也没有坏心眼儿，”约德说，“我只求咱们井水不犯河水。”他住了嘴，望着外面干旱的田野，望着骄阳肆虐的远处一丛丛的干渴的树不自在地垂着枝条。他从口袋里取出了烟草和卷纸。他用两膝挡住风，把纸烟卷好。

司机像牛一样有节奏地、若有所思地咀嚼着。他在等待由于刚才谈话所引起的不快全部消失。后来气氛仿佛缓和了，他才说道：“没当过司机的人不会知道干这一行的苦衷。老板不允许我们让人搭车。我们也就只好干坐在这里一个劲儿开车，除非像我现在这样，为了你冒丢掉饭碗的危险。”

“我领你的情。”约德说。

“我认识一些家伙，他们在开车时候尽干稀奇古怪的事儿。我记得有个家伙常常作诗消遣。”他悄悄地转过视线，看看约德是否感兴趣，是否吃惊。但约德沉默不语，只是顺着公路凝视着前方远处，这条

白色公路有点起伏不平，像是浪涛在陆地上滚动。司机终于继续说道：“我还记得这家伙的一首诗。诗里写他和另外两个家伙周游世界，到处饮酒作乐，胡作非为。可惜我不能一字不差地背出全诗。这个小子写的叫什么诗？里面有些话连老天爷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。有一部分好像是这样说的：‘我们在那里看见一个黑黑小子，他的鼻子大于象的呼吸器和鲸的喷水器。’呼吸器原来就是鼻子。长在象身上就是象鼻子。这家伙还把字典翻给我看。他老是随身带着这字典。每逢他打尖吃咖啡点心的时候，他总要翻开字典来看看。”他说了那么多话对方却没有反应，这使他感到无聊，便停住了。他那隐秘的眼光又转到他的搭客身上。约德自始至终一言不发。司机烦躁地一心要迫使他参与谈话。“你见过说这种莫名其妙的话的人没有？”

“牧师。”约德说。

“穀，不管是谁听到这种胡言乱语，也要不高兴的。当然，牧师例外，因为没人会挑牧师的错儿。可是这家伙却有趣得很。他说出那些莫名其妙的话，你听了不必在乎，因为他只不过随便说着玩玩罢了。他并不装腔作势。”司机安心了。他知道约德至少是在用心听。他狠狠地扭转方向盘，车胎噍地尖叫了一声，大货车转过了路上的一个弯。“我刚才说过，”他接下去说，“开车的人常干怪事，他也是不得已。开车时，路在底下老是往后退，简直叫人发疯。有人说，当司机的喜欢吃东西——在路上，只要能停车的地方有小吃店，就要吃东西。”

“真像是在那儿住家似的。”约德附和着说。

“他们准备在那儿歇一会儿，不一定要吃东西。他们根本就不饿，只不过赶路赶得厌烦了——厌烦了。在站台停车的时候，你只有买些东西，才好有机会跟柜台上的美人儿聊聊天，调调情。所以你喝一杯咖啡，吃一块饼子，总算可以休息一会儿。”他又慢慢地嚼着口香糖，并用舌头把它翻转过来。

“想必是够呛。”约德随便说了一句。

司机迅速地向他瞥了一眼，想找些讽刺的话题。“哎，他妈的，这可不是轻松的事呢，”他急躁地说，“在别人眼里，只不过坐定在这儿，过那么八个钟头，也许十个或者十四个钟头。可是漫长的路程叫人觉得无聊极了。不管怎么样，他也要想方设法找些事儿干，来打发时间。有人唱唱歌，有人吹吹口哨。不能听广播，因为公司是不准我们带收音机的。少数几个人带着一瓶酒，可是这种人干不长。”最后一句他说得很得意，“我在开车时是决不喝酒的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约德半信半疑地问道。

“真的！做人必须得有上进心才行。嗨，我就正在打算选修函授学校的机械工程课程。这很容易，只需在家里把浅显的几样功课研究研究就行了。等学好了，我就不必再开汽车，而叫别人来开车了。我

的盘算没错吧？”

约德从他那上衣旁边的袋里拿出一瓶威士忌来。“你当然是一滴也不会喝的啰？”声音中带着嘲弄意味。

“对，发誓不喝。我是决不肯沾的。谁打算像我那样求上进，就不能老是喝酒。”

约德拔掉了瓶塞，急忙灌了两口，又把瓶子塞好，放回他的袋里。驾驶台充满了浓烈的威士忌的香气。“你的兴头真大，”约德说，“怎么回事——是有了个姑娘了吧？”

“唔，猜对了。不过我反正得求上进。我训练我的脑子，已经很久了。”

约德喝了威士忌后似乎精神大振。他又卷了一支纸烟，点着了。“往前走不了多远我就可以下车了。”他说。

司机急忙说下去。“我一口酒也不用喝，”他说，“我一直在训练我的脑子。两年前我就开始努力了。”说着，他用右手拍一拍方向盘。“比如我在路上从一个人旁边经过，我看他一眼，等我过去之后，我就要记住他的一切，包括穿什么衣服，什么样的鞋子，戴什么帽子，走路的姿势怎样，甚至多高，体重该有多少，脸上有没有疤等等，我都记得挺清楚。我能在脑子里绘出一幅这个人的画像来。有时我还想学一门课程，做个指纹专家。一个人能记住那么多事情，真令人感到惊讶。”

约德急急忙忙地就着酒瓶喝了一口酒，就好像有人要抢他的酒一样。他狠狠地在那支已经松开的烟卷上最后抽了一口，然后用长着老茧的大拇指和食指掐熄了烧得红红的烟头。拿着烟头的手伸到窗外，烟蒂被搓成一团，微风拂过，便从他手指上飘散了。巨大的轮胎在路面上发出了高亢的嘘嘘的响声。约德一路只顾专注地望着外面，他那双不动声色的黑眼睛透露出了兴趣十足的神情。等了一会，司机转过头去，不自在地斜瞟了一眼。约德那很长的上嘴唇从牙齿上掀了起来，他暗自格格地笑着，笑得胸脯都震动了。“你费了很长时间才弄明白呢，伙计。”

司机没有转过头来看。“我弄清楚了什么？你是什么意思？”

约德努了努嘴唇，紧紧地把两排长牙齿盖住了一会儿，然后他像狗一样向左向右舔着嘴唇，舔了两下。他的声音突然变得粗厉起来了。“你心里明白，我刚上车，你就上上下下地打量我。我的眼神还算好使。”司机直瞪瞪地望着前面，抓紧了方向盘，由于用力太大连手掌旁边的肉都鼓了起来，手背也发白了。约德继续说道：“你知道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。”司机一言不发。“对不对？”约德又追问道，语气严厉并带着挑战性。

“是的。唔，不，也许是吧。可这跟我毫无关系。我只管我自己的

事情。”不由自主地他把心里的话也说出来了。“我并不是个爱管别人闲事的人。”忽然间，他又住了口，等着对方说话。他的手按在方向盘上，还是铁青的。一只蚱蜢蹦进窗子，落在仪表板顶上，大模大样地坐在那里，开始弯起两只腿搔着翅膀。约德伸手掐碎了它那硬邦邦的脑袋，让它在窗外顺着风势飘去。当他将这虫儿的残肢从指尖上弄掉的时候，他又格格地笑了。“你看走眼了，先生，”他说道，“实话对你说，我在麦卡勒斯特坐过四年牢。这些衣服是我出来的时候，他们给我的。我也不在乎让人家知道。我要上我老爹那儿找点儿事做，你知道，在别的地方要找工作就得向人撒谎，很麻烦。”

“噢——你不必对我说这些，这不关我的事。我不是爱管闲事的人。”司机说。

“见鬼，你还敢说不要管闲事，”约德说，“你的大鼻子一直伸到你前面八英里外去了。你拿这大鼻子对着我上下左右地闻个不停，就跟菜园里的羊一样贪婪。”

司机脸上的肌肉不自然地抖动了起来。“你误解我了。”他有气无力地说。

约德对他又笑了一会儿。“你是个好人。你让我搭了车。噢，真见鬼！我蹲过监狱，那又怎么样！你想知道我为了什么坐牢，是不是？”

司机赶紧说：“这不关我的事。”

“除了这狗日的车以外，你什么都不管，你就只干这点事吧。——喂，你看见前面那条路了吗？”

“看见了。”

“我就在那儿下车，我知道你一定急着想知道我做过什么事。我会满足你的好奇心的。”汽车发动机的声音变得有些暗哑，车胎摩擦地面的响声也降低了。约德掏出他的酒瓶又匆匆地喝了一口。在一条土路和公路直角交叉的地方，货车缓缓地停住了。约德跳下车，站在驾驶室的窗边。立式排气管冒出不容易看出的青烟来。约德向司机侧过身去。“凶杀罪，”他迅速地说，“说得通俗点儿，就是说我杀了一个人。被判了七年。因为我在牢里不喝酒，提前三年释放了。”

司机的眼光溜到约德的脸上，他要把这个面孔牢牢记住。“我根本没向你打听过你的事，”他说，“我只关心自己的事。”

“从这儿到塔克左拉，每逢一个站点，你都可以把这桩事说给人家听。”约德笑眯眯地说，“再会，朋友。你是个好人。可是你要知道，只有自己坐过牢的人，才能猜出一个突然冒出来的问题。你刚一开口，就露出马脚了。”啪啪，他用手掌拍了拍金属车门。“谢谢你让我搭车，再会。”说完他转身走上了那条土路。

司机盯着他的背影愣了一会儿，随后喊道：“祝你走运！”约德没有

回头只是挥一挥手。发动机又吼起来了，排挡咔哒地响了一声，那辆红色大货车又沿着大路沉甸甸地开走了。

第三章

一片乱七八糟的枯草拥挤在混凝土公路两旁，落在草梢上的燕麦须或许会沾在狗身上，狐尾草免不了缠住马蹄的鬃毛，苜蓿的芒刺可能沾住羊身上的毛；沉睡着的生命等待着传播，每一粒种子都有传播的装备，比如螺旋形的箭头，随风飘舞的降落伞，以及小标枪和小刺棘球之类的东西，都在耐心地等候着动物，等候着风，等候着男人的裤脚或是女人的裙子；一切都是被动的，但大自然又赋予它们活动的装备，具有原始的活力。

阳光暖洋洋的洒在草地上，草丛中的阴影里，各种昆虫在忙碌着自己的事情，蚂蚁和蚁狮在布置捕捉昆虫的陷阱，蚱蜢轻盈地跳起，又轻轻地拍一拍翅儿，菴蛾挪动了细脚像狃狃一般慢悠悠地踱步。一只陆龟拖着它那隆起的甲壳在草上爬行。它那粗硬的腿和长着黄瓜的脚吃力地缓缓地草丛中穿过，它只是一路在推着和拖着甲壳前进，并不是真正在走。大麦须落到它的甲壳上又溜下来，苜蓿的芒刺落到它身上，又滚到地下。它那角状的尖嘴微微张着，一双凶狠而滑稽的眼睛在指甲般的额头下直勾勾地望着前方。它爬过草地，留下一条踩过的痕迹；小山似的路坎却高耸在它的面前。它停下来，犹豫着，把头高高地仰起来。它眨眨眼睛，上下端详了一番。后来它终于决心攀登路坎了。有爪的两只前脚努力向前伸去，可还是够不着。两只后脚使劲把笨重的甲壳往前拱，甲壳便蹭着草，蹭着石子向前一点点地推进。路坎愈来愈陡，陆龟向上爬得也愈来愈费劲儿。它那两条后腿紧张地爬着，支撑着身子前进，爬几步又滑下来，吃力地把甲壳往上推，脖子有多长，那角状的头便伸出多长。甲壳终于被推上了路坎，但最后有一道低墙却挡住了它的去路，这是四英寸高蹬混凝土的公路肩角。它的甲壳在两只后腿的努力下拱上了那道墙。它高高地抬起头来，从墙上张望那广阔平滑的水泥路面。现在两只前脚抓住墙顶，使劲往上挣，甲壳一点一点地升上来，前半截已贴在墙顶上了。大概是累坏了，乌龟休息了一会儿。一只红蚂蚁莽莽撞撞钻进它甲壳里的软皮，乌龟感到很不舒服，把头和腿忽然缩进去，带甲的尾巴也一扭，缩进壳里。在乌龟的身子和两腿的夹击之下红蚂蚁被夹死了。一根野生燕麦梢头被前腿拖进了甲壳。乌龟在那里一动不动地躺了好一会，然后才伸出脖子，探出脑袋，用它那双愁苦而可笑的眼睛向四周望一望，接着把腿和尾巴都伸展出来。两条后腿像大象的腿一般使劲往上顶，使甲壳

倾斜到一个角度，前腿这时够不着水泥的路面了。但后腿把甲壳拱得愈来愈高，终于到了平衡的中心，前半身向下一探，两条前腿抓住了路面，于是大功告成，乌龟爬上公路了。但那根野生燕麦的梢头的梗子仍缠绕在它的前腿周围。

乌龟现在感到轻松多了，四条腿同时并举，甲壳前后左右摇摆着，一拱一拱地向前挺进。这时，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开着一辆轿车由远而近。她看见了这只乌龟，赶紧右打方向盘，拐出了公路，车轮吱吱地叫着，掀起一阵尘沙。两个车轮有片刻工夫腾在空中，接着就着了地。车子又退回了路面，又继续向前奔去，不过速度慢些了。乌龟本已吓得缩进甲壳，但这时路面上热得厉害，它便急忙向前爬动起来。

过了一会儿，一辆轻便卡车又过来了，司机看见了乌龟，但故意兜过去要撞它。他那前轮刚好碰着了甲壳的边缘，于是乌龟像被做游戏的人掷钮扣似地一甩，像旋铜币似地一旋，一下子就滚到公路旁边去了。然后运货汽车又恢复了原来靠右边的路线。乌龟仰卧着，提心吊胆地在甲壳里紧紧地蜷缩了好一会。最后它的四条腿向空中晃来晃去，试图抓住什么东西，使身子翻转过来。还好它的两只前脚终于抓住了一块石头，甲壳一点一点地翻起，终于砰的一声翻正了。那根野生燕麦梢头顺势落了下来，有三颗矛头似的种子也紧粘在地里了。乌龟的甲壳上拖带的一些泥土，盖住了这几颗种子。最后，乌龟爬到了一条土路上面，它一起一伏、摇摇晃晃地向前蠕动着。它过去之后，沙土上有一道弯弯曲曲的痕迹，那是它的甲壳划出来的；还有星星点点的小坑，那是它那黄色的爪子留下的。它的角状的嘴微微张开，那双小眼睛望着前面的路，显得很可笑。

第四章

约德听得出来，离去的货车的速度越来越快，车轮越转越快，路面随着轮胎的碾压而颤抖。他停住脚步，回过头来张望，直到汽车开出视线以后，他还在那里注视着远方和那泛着青光的空际。他若有所思地从衣袋里拿出酒瓶，旋开金属瓶盖，津津有味地啜了些威士忌，再把舌头伸进瓶颈，又舔一舔嘴唇周围，惟恐浪费了一点余香。他尝试着说道：“我们在那里看见了一个黑鬼子——”他只记得这么一句。最后他转过身来，面对那条拐了个九十度弯、穿过田野的小路。太阳热辣辣的，地面上的尘沙纹丝不动，连最小的风都没有。这条路上，车轮碾过后在尘沙上留下了一条条的浅沟。约德走了几步，面粉似的尘沙在他那双黄色新皮鞋前面飞扬起来，于是皮鞋在灰色尘沙的掩盖之下失去了原色。

他弯腰解开鞋带，脱下两只皮鞋。他把那双汗湿的脚在又燥又热的尘沙里舒舒服服地摆动了一阵，直到一股股的尘沙落进了他的趾缝，他的脚皮干燥得绷紧了为止。然后他脱去上衣，裹住皮鞋，把这一包东西夹在腋下。终于，他开始上路了，但他的脚却不肯抬起来，一路走，一路踢着前面的尘土，身后留下一片离地很近的烟尘。

两排钉在柳树桩子上的倒刺铁丝网把小路与两旁的田野分隔开来。这些桩子是弯的，而且都没有仔细修削过。遇到树杈高矮正合适的地方，铁丝就挂在树杈里，没有树杈的地方，就用发锈的软铁丝将倒刺铁丝网捆在桩子上。围篱外面的玉米在风和热和干旱的摧残下，倒在地里，叶子和茎秆连接处的各个凹膛里都装满了尘沙。

约德一路踉踉跄跄地走着，身后老拖着一片烟尘。他看见前面不多远，一只陆龟背着甲壳慢慢地在尘沙里往前爬，四条腿僵硬地、慢腾腾地移动着。约德停下来看着它，他的影子落到了乌龟身上。霎时间，乌龟似乎意识到了危险的来临，把头和四条腿以及粗短的尾巴都缩进了甲壳。约德拾起它，把它翻过来。龟背是灰褐色的，像尘沙一样，但甲壳的下面部分却是浅黄的奶油色，干净而光滑。约德把他腋下的包裹挟高了一些，然后用手指摸一摸那平滑的底壳，按了一下。底下比背上要软一些。愤怒之下坚硬的龟头伸了出来，想看看按它的那根指头，四条腿也挥来挥去，不停挣扎。乌龟在约德手上撒了一泡尿，无奈但又不甘心失败地在空中挣扎着。约德把它翻正，连同皮鞋卷在上衣里，然后继续赶路。他觉得出它在他的腋下推挤、挣扎、乱动。现在他走得比先前快了，脚跟微微刮着纤细的尘沙。

一棵枯瘦的蒙着尘沙的柳树无精打采地立在前面路边，投下一片碎影。约德看见了那棵树，看见那些枯萎的枝条垂在路上，整棵树因叶子凋敝不堪而活像一只脱毛的小鸡。现在约德已经流汗了。在汗水的浸渍之下，他的蓝衬衫背部和胳肢窝以下的颜色都变深了。他扯了一下便帽的帽舌，里面的硬纸壳衬子完全被弄断了，这下那帽子再也不像新的了。他加快脚步，一心朝远处那棵柳树的阴影走去。他知道那棵柳树底下有荫凉的地方，至少总有树干投下的一道深深的阴影，因为太阳已经过了天顶。他太想乘会儿凉，休息一阵儿了。太阳正炙烤着他的后颈，热得他的脑袋发胀，里面嗡嗡地响起来。他看不见这棵树的树脚，因为它长在一片比平地能积水更久的小沼地里。约德顶着烈日加快脚步，向斜坡走下去。这时，他才发现有人已经占据了那条深深的黑影，便小心地放慢了脚步。有一个人靠着树干坐在地上，交叉着两条腿，一只光脚跷得几乎跟头一样高。他没有听见约德过来，因为他正在非常投入地吹着《是呀，先生，这是我的小宝贝》那支歌的调子。他那只跷着的脚一上一下地打着节拍。这不是跳舞的拍子。他停止了吹口哨，很随意地用一种轻柔的男高音歌唱起来：

是的，先生，拯救我的是他，
耶——稣是我的救主，
现在耶——稣是我的救主了。
说实话，不是魔鬼，
耶稣现在是我的救主了。

直到约德走进那片由凋零的叶子遮成的阴影里，那人才意识到有人来了，停止歌唱，转过头来。他的脑袋很长，皮包着骨头，安在一只芹菜梗似的结实而多筋的脖子上。他的眼珠呆滞而突出；眼皮伸得很长，把它们盖住，眼眶红得像生肉一般。他的两颊是棕黄色的，闪闪发光，脸上没有胡子，嘴巴长得很丰满——那样子可以说是滑稽，也可以说是肉感。坚硬的鹰钩鼻把皮肤绷得很紧，鼻梁都显得发白了。脸上没有一点汗，就连那苍白的高额头上也没有。形容他的额头，只用一个“高”字已然不够，应该说是高得令人惊诧，他的半张脸都在眼睛上面。两旁的太阳穴上露着几条细细的青筋。他那粗硬的灰白头发从额上乱七八糟地披到后边，大概他是用指头向后梳过的。他穿的是工装裤和蓝衬衫。钉着铜钮扣的粗斜纹布上衣和皱得像肉包子似的、有污渍的棕黄色帽子被随手扔在他旁边的地上。附近还有一双给尘沙弄成了灰色的帆布鞋，显而易见它们是被那个人踢过去的。

那人盯着约德看了好久。光线似乎照进了他那双褐色眼睛，使眼窝深处的虹彩射出了金黄色的小点。脖子绷得很紧，一团筋肉棱角分明地显露出来。

约德悄悄地站在疏疏落落的阴影里。他摘下便帽，拿它擦了擦满脸的汗水，然后把便帽和那卷着的上衣像那个人一样也扔在地下。

坐在浓荫里的那个人把交叉的双腿放开，用脚趾抠着泥土。

约德搭讪道：“嘿，路上真热得要命。”

坐着的那个人像盘问似地盯着他。“噢，你不就是老汤姆的儿子小汤姆·约德吗？”

“唔，”约德说，“没错。现在回家来了。”

“我想你可能不认识我了，”那人说着笑了一笑，丰满的嘴唇里露出了粗大的牙齿。“啊，你一定不认得了。从前我给你讲‘圣灵’的时候，你却一门心思拽小姑娘们的辫子。你一心想把那条辫子连根拔掉。你也许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，我可是记得的。你们两口子来听布道会，可是根本不听，就为了揪辫子玩。还有，是我给你们两个同时施的洗礼，在那条水沟旁边。你们俩活像一对猫儿，又打又闹，大吵大嚷。”

约德仔细看了他一会儿，大笑起来。“哈哈，你就是牧师呀！你就